

证券代码：688685

证券简称：迈信林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为俊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，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

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3〕61号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3〕194号）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监事会认为本规划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，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，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